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62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17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15日
聲請人	陳俞志
案由	聲請人為與相對人內政部間其他請求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內政部間其他請求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31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111年度聲再字第14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查聲請人前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更一字第3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無理由駁回；聲請人復對系爭裁定一提起再審，經系爭裁定二以再審不合法為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客體並非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3 四、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又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623號陳俞志聲請案